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4）沪0104民初9505号

原告：潘某，男，1983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丽君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珊珊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宫某，女，1984年9月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星海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潘某与被告宫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，于2024年5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于2024年6月24日组织调解。

潘某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婚姻关系；2.婚生儿子潘某甲和宫某甲由原、被告一人一个抚养；3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：位于徐汇区华展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华展路房屋）；徐汇区龙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龙吴路房屋）和80万元存款；原被告因购房向被告父母借款110万元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09年7月27日登记结婚，在2012年7月21日生育长子潘某甲、2017年4月4

日生育次子宫某甲。原、被告因感情不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分居，双方感情也已彻底破裂，无和好可能。

法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登记结婚，在 2012 年 7 月 21 日生育长子潘某甲、2017 年 4 月 4 日生育次子宫某甲。原、被告因感情不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分居。华展路房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准登记在原、被告二人名下，共同共有，该房屋由原告公积金贷款 264,000 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，已还本金 100,434.60 元，已还利息 60,567.10 元。龙吴路房屋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准登记在原、被告二人名下，共同共有，该房屋由被告向农业银行贷款 40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5 月，尚余贷款 27 万余元。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1973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、被告对被告父母宫某乙、谢某负有 145 万元债务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潘某与宫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婚生子潘某甲由潘某直接抚养，婚生子宫某甲由宫某直接抚养；

三、潘某应于 2024 年 7 月起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宫某潘某甲子女补贴款 2,000 元、宫某甲抚养费 3,000 元，至两婚生子分别年满十八周岁；

四、潘某可自 2024 年 7 月起每月双周周六上午 9 时 30 分至周日下午 16 时接回、探望潘某甲、宫某甲，由潘某自宫某住处接送两子女，宫某有配合潘某进行探望的义务；

五、上海市徐汇区华展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宫某所有，剩余贷款由宫某负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，期间由宫某向潘某支付每月扣款金额，由潘某代宫某归还贷款，潘某有

配合宫某办理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的义务；

六、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潘某所有，剩余贷款由宫某负责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，宫某有配合潘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义务；

七、宫某、潘某对宫某乙、谢某所负145万元债务由宫某负责清偿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19,200元，减半收取计9,600元，由潘某、宫某各半负担4,800元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当庭确认调解方案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冬梅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于　杰

书　记　员　　吴骏杰